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AMORNKUL SURANGKANA（泰國籍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51、20552、23380、233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AMORNKUL SURANGKANA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（量處有期徒刑）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暨為相關沒收銷燬、沒收、追徵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其於偵審坦承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暨斟酌各節，而為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上訴意旨泛謂其積極配合調查，尚需扶養無謀生能力之母及幼女等語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敘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